## 14 刑罚体系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14

刑罚论

重要知识点:

死刑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

## 刑法体系:

主刑 (五种) 剥夺权益 适用对象 执行机关和场所 期限 刑期计算 待遇

管制 限制自由刑 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 不坐牢 三个月以上-两年以下, 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先前羁押一天折抵刑期两天 正待遇: 劳动中同工同酬;

多个管制数罪并罚不能超过三年 反待遇: 自由受限制

最早针对反革命, 限制六大政治自由

除此以外和缓刑假释遵循一样的规定

拘役 短期剥夺自由 拘役所,公安机关执行 161 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先前羁押一天折抵刑期一天 劳动中酌量发报酬,每个月回家一两天(所以要就近执行)

多个拘役数罪并罚加起来不能超过一年

有期 六个月以上,十五年以下 总和刑期不满35年,最多不超过20年; 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先前羁押一天折抵刑期一天 劳动改造,完全无偿

总和刑期超过35年,最多也不能超过25年

无期 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

死刑 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

如果先前羁押折抵刑期,就是从执行之日起计算,否则就是从确定之日

确定之日: 无期、死缓、缓行考验期

管制

拘役

有期

无期

死刑 四个限制:

条件限制: 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

对象限制:

老幼孕不能杀

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不杀,除非手法特别残忍

小朋友犯罪时不满18周岁不能杀,

审判时不满18周岁也不能杀,审判时怀孕妇女不能杀,

犯罪时怀孕妇女符合条件可以杀;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怀孕,一律都不能杀

程序限制:

管辖限制: 中级以上

立即执行: 由最高院核准(除了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)

执行限制:

死缓制度, 古代有斩监候,

两年期满没有犯罪,无期徒刑

有重大立功,两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

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直接枪毙

故意犯罪,情节不恶劣怎么办?死缓期间天天骂管教干部

漏罪不重新计算考验期,新罪才计算考验期

限制减刑制度:

累犯和八种暴力犯罪,可以死缓限制减刑

实际服刑期延长了

刑法修正案9:

终生监禁: 贪污贿赂犯罪判处死缓, 两年期满后转为无期徒刑, 终身监禁, 不得减刑和假释

附加刑 (四种)

罚金: 四种执行方法

随时追缴,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缴纳,可以针对将来的钱

延期、减免缴纳

没收财产: 没收的是合法财产, 不能针对将来的钱

剥夺政治权利: 四项:

选举权、被选举权

六大政治自由

死刑、无期必须剥夺政治权利,危害国家安全也剥夺政治权利。严重犯罪都可以剥夺

管制: 和剥夺政治权利同时执行, 同时结束

职业禁止: 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行为

报应主义、预防主义

食品安全问题坐牢要被职业禁止终身